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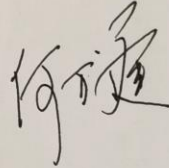
独立意见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已仔细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独立判断，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此页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健' (He Jian).

签署日期: 2022年4月29日

（此页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左建' (Zuo Ji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签署日期：2022年4月29日

（此页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李颖奇

签署日期：2022年4月29日